**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登记并备案的《关于公布上城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关于上城区各部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而制定，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组织清理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拟修改（暂时保留）、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为加强对行政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我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该文件于2023年9月15日由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起草，对2023年8月31日以前区民政局制定的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不一致或者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以及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

2023年10月30日